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北京城建 公告编号:2014-48
债券代码:122027 债券简称:09京城建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09京城建”公司债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回售代码:100932
2.回售简称:城建回售
3.回售价格:100元 / 张
4.提示性公告日:2014年9月15日、9月17日、9月19日
5.本次回售申报日:2014年9月22日
6.回售资金发放日:2014年9月29日

特别提示:

1.根据《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设定的条款及利率其确定方式,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目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6.8%不变。

2.根据《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设定的条款及投资回售选择权,北京城建2009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09京城建,代码:122027)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4年9月29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3.“09京城建”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回售申报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09京城建”债券进行回售。回售申报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第5个付息日之前的第5个交易日,即2014年9月22日。回售申报日未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维持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决定。有回售意向的投资者可提前申报即刻与发行人、受托管理人联系。

4.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本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09京城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4年9月29日。“09京城建”债券本金及当期利息为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9月28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9月28日(星期日)为休息日,故本期付息日顺延至9月29日。

5.“09京城建”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实施完毕后方可解冻被卖出。

6.本公司仅对“09京城建”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09京城建”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为保证债券持有人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释义

发行人	北京城建	指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09京城建,本期债券	指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	
回售	指	09京城建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09京城建”债券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之前,即2014年9月22日前,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回售申报日	指	09京城建债券持有人第一次办理回售申报之日,即2014年9月22日。	
付息日	指	09京城建债券持有人第一次支付利息之日,即2014年9月28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本公司收到回售申报后,09京城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09京城建债券持有人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4年9月29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2009年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09京城建,122027
(三)发行规模:人民币9亿元
(四)债券期限:7年

(五)债券利率:票面利率6.8%,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第5个付息日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公司债券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公司债券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间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如封闭期结束之日起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第一个工作日开始计算。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3.2 申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两类不同的类别。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即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大小划分为四档,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固定金额申购的除外);投资人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基金份额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注:本基金将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3%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投资人可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间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如封闭期结束之日起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第一个工作日开始计算。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3.2 申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两类不同的类别。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即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大小划分为四档,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固定金额申购的除外);投资人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基金份额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注:本基金将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3%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投资人可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间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如封闭期结束之日起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第一个工作日开始计算。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3.2 申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两类不同的类别。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即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大小划分为四档,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固定金额申购的除外);投资人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基金份额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注:本基金将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3%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投资人可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间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如封闭期结束之日起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第一个工作日开始计算。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3.2 申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两类不同的类别。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即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大小划分为四档,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固定金额申购的除外);投资人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基金份额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注:本基金将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3%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投资人可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间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如封闭期结束之日起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第一个工作日开始计算。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3.2 申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两类不同的类别。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即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大小划分为四档,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固定金额申购的除外);投资人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基金份额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注:本基金将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3%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投资人可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间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如封闭期结束之日起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第一个工作日开始计算。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3.2 申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两类不同的类别。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即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大小划分为四档,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固定金额申购的除外);投资人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基金份额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注:本基金将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3%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投资人可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间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如封闭期结束之日起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第一个工作日开始计算。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